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房屋，同意（負責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設立（商業名稱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登記為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房屋所有權人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